

增城区牛仔服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增城新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增城新纺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20号6楼601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66289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联系人：陆工 电话：020-82627566
1.1.4	项目名称	增城区牛仔服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新公路以北，荔新公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满足发包人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及深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批复要求中最低标准设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方式：网上答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问）。</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p> <p>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p>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不允许</p> <p>■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p> <p>分包金额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p>
1.12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26241.3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 794.66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 2312.46 万元；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 123134.23 万元；</p> <p>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投标总报价成本警戒价为 113617.2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9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度： <u>50</u>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③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引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具体时间和开标室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开标结束。</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勘察设计评审组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综合评审组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包含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具体按合同约定；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u>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u>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2	<u>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u>	本项目目前处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p>2.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

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二部分组成。

3.1.2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 勘察设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技术投标书。

(4) 经济投标书。

(5) 资格审查文件。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实施方案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工程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勘察费（含税）、工程设计费（含税）、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 代表人证 明书及授 权委托证 明书	有无 递交 投标 担保	总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项 目 负 责 人	施 工 负 责 人	专 职 安 全 人 员	设 计 负 责 人	投 标 总 报 价 (人 民 币 : 元)	工 程 勘 察 费 报 价 (人 民 币 : 元)	工 程 设 计 费 报 价 (人 民 币 : 元)	建 安 工 程 费 报 价 (人 民 币 : 元)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名	备 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50%）×权重 9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勘察设计方案评分由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负责，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审、投标报价评分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负责）

3.1.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根据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评审的设计方案少于 3 个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评审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所有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算术平均得出每个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综合评审组评委、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评委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何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评委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综合评审组评委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综合评审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 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区间，则以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评标参考价；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含税投标报价）。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50%）×权重 9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按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按公告要求 人员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8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 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第五章格式 1、格式 2),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与投标登记不一致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1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概念	15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全面，概念说明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结合纺织服装产业建筑的特点，营造优良的生产环境。 优：得 15 分，良：得 13 分，中：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	
2	规划	15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利用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结合用地面积、容积率等特征，充分利用空间，创造适宜亚热带气候区的园区空间环境。 优：得 15 分，良：得 13 分，中：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	
3	建筑设计	15	建筑平面通过局部和整体相结合，对项目生产及配套设施各功能空间进行合理布局；建筑设计中，考虑增强自然采光、通风能力，通过建筑门窗与建筑型体组合，组织空气对流，形成建筑小气候，尽量降低能耗。建筑应色调和谐、功能齐全、简洁明亮、标识清楚，使用方便。 优：得 15 分，良：得 13 分，中：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	
4	使用功能	9	内容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及纺织业工艺角度考虑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人员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优：得 9 分，良：得 7 分，中：得 5 分，一般：得 3 分。	
5	交通	8	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 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中：得 4 分，一般：得 2 分。	
6	无障碍	8	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要求，主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建筑物入口或地下室附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 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中：得 4 分，一般：得 2 分。	
7	配套设施	10	考虑并说明设置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电梯、弱电智能化等系统的概念。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	
8	经济	10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同时设计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	

9	绿色节能	10	做好整体布局安排，使自然生态环境与建筑物协调并存。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采用环保材料及节能技术措施，以适应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自然采光与人工照明、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应有机结合。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	
合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36分)	企业业绩	5分	<p>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中标金额≥4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业绩是指：中标金额≥40000 万元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规定招标的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相应金额的，以合同价信息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4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40000 万元的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与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规定招标的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相应金额的，以合同价信息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	18分	<p>施工获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p> <p>以上奖项最多计算 6 个奖项，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①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②获奖时间以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工程优质奖、优良样板工程奖、优质结构奖等各类工程实体奖项，不含技术类奖项。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设计获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过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以上奖项最多计算 6 个奖项，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①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②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③获奖时间以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工程研发能力	6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的工程建设类专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奖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奖的，得 2.5 分；获得过市级优秀奖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国家级奖须提供专利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上公布的获奖结果打印页；省、市级奖须提供专利获奖证书扫描件和省、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的获奖结果打印页。专利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 1 分；省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过市级（副省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 0.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①科学技术奖是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②获奖者须以投标人单位名义获得；同一级别（例如国家级）的科学技术奖不再区分一、二、三等奖，视为同一级别；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③获奖奖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非港澳台地区时，颁奖单位须为各级政府部门。④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⑤获奖时间以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时间为准。⑥同一项科学技术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⑦科学技术成果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第 103 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731 号）及有关修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p>
第三方评价	7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 AAAAA 级（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得 2 分；AAAA 级（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得 1 分；AAA 级及以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得 0.5 分；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 AA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得 5 分；</p>

			A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得 3 分；AAA 级及以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二、实施方案 (64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优：有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10 分； 良：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8 分。 中：仅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分	优：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10 分。 良：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的，得 8 分。 中：仅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优：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 良：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得 8 分。 中：仅有质量管理目标，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10 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10 分。 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8 分。 中：仅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设计（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人员： （1）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得 1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3）其他专业【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景观）、造价】负责人：每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除园林（景观）专业外，其他每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小项最多得 14 分。
合计（一 + 二）	100 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人)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施工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其他专业工程师	3	具有对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其他专业指：1、给排水类；2、电气类；3、建筑工程类】 注：具体专业名称按照职称证书所列相关专业进行评审。	
专职安全人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暖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园林（景观）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概算（造价）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资格。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注：1、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息截图为准。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3年12月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

3. 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时间开始计算）。

4. 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增城区牛仔服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新公路以北，荔新公路以南
3. 用地性质：一类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 兼容 M2）
4. 规划总用地面积：127130.45 m²。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130.45 m²（190.6 亩），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24743.50 m²（187.1 亩），其中地块三预留村集体用地约 2712.45 m²。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338402.06 m²（含地块三预留村集体研发中心约 9000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152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26882.06 m²。项目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88115.16 m²（含地块三预留村集体研发中心约 8800 m²），其中：地块一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50081.80 m²，地块二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91678.31 m²，地块三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46355.05 m²。容积率约 3.11，建筑密度不小于 30%，绿地率为不大于 20%。机动车停车位约 982 个，其中：地面约 694 个，地下约 28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约 3270 个。（具体建设指标以正式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为准）。

二、设计原则

1. 符合城市规划、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划条例；
2. 整合资源，科学合理布局和利用现有土地，结合场地地形，实现优化配置；
4.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和材料、施工条件，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
5. 单体满足生产工艺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5. 力求做到总体规划、建筑单体、景观设计统一协调，立面既体现现代风格又要体现产业园自身的风格；
6. 合理确定功能分区，科学地组织人流和物流，交通便捷，管理方便，减少能耗；

7. 在满足建筑形态及建筑功能条件下，达到安全、经济、成本可控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规划设计条件；
2. 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规划、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3.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4.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11.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4.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GBJ230-2010）；
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8.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 144-2019）；
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2016 年版）；
2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4.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4）；
2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26.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2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2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
3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3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3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2013）；
4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4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4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4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44.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 2014）；
45.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09）；
4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议书以及可研报告，及其它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规范如有更新，请按照最新版规范设计。

第一部分. 建筑市政工程

一、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内容设计，以及范围外的道路接驳方案、永久用电、永久用水及排水、临时施工用电、临时施工用水及排水配套设施、红线外绿地等有关设计。

二、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规划；(2) 建筑工程（含节能、绿建等专项设计）；(3) 结构工程；(4) 精装修工程(包括展示中心、配套宿舍、大堂及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5) 给排水工程；(6) 供配电及照明工程（不含工艺）；(7) 弱电智能化工程（仅预留土建条件，不含工艺）；(8) 通风空调工程；(9) 海绵城市；(10) 红线内园林景观；(11) 消防工程；(12) 室外工程(含围墙、道路与绿化工程、门卫室、电动门等)；(13) 电梯；(14) 防雷接地；

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完成修详规、报建通编制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其中地块三预留村集体研发中心部分完成至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3. 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

4. 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方案审查、专业报建、设计图纸评审、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技术配合(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图纸修改、工程变更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含验收通过)等；

5. 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6.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7. 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
8. 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
9. 配合审核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现状质量安全评估成果。

四、设计要求及标准

1. 设计限额及标准：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确保经业主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业主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溶洞处理不可预见，超出估算造价部分另计）。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由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评审。

3. 造价控制要求

设计不仅对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产生很大影响，而且对投资的影响举足轻重。设计阶段是造价控制的关键和核心，同时设计质量对整个工程建设效益影响尤为重要。限额设计并不是一味地考虑节约投资，也决不是简单地将投资砍一刀；而是包含了尊重科学，尊重实际，实事求是，精心设计和保证设计科学性的实际内容。

投资分解和工程量控制是实行限额设计的有效途径和主要方法。同时限额设计要正确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与经济的对立统一关系，在强调限额设计的同时，不仅要合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也要运用价值工程的原理，处理成本与功能这一对立统一的关系，提高它们之间的比值，使设计与概算、预算形成有机的整体，避免相互脱节的状态，使功能和成本处于最佳配置。

本工程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价不得超项目投资估算，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确保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承包单位依据其出具的设计图纸编制的概算超出可研批复金额或预算超出审定概算，承包单位必须无偿重新调整或修改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1) 限额设计必须贯穿于设计的各个阶段，实现工程造价的纵向控制。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图、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设计任务、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资料；参照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并结合投标报价各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造价，经反复测算、分析，分别制订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确保按该限额指标进行初步设计不超投标报价；改变目前设计过程中“不算账”，设计完成后概算“见分晓”的现象，由“画了算”变为“算着画”。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审批初步设计方案、概算、设计任务书、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及品牌推荐表等，参照类似工程中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反复测算、分析，分别制订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等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确保按该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造价不超概算。

(2) 根据设计各阶段所制订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等限额设计的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实现限额设计的横向控制。

(3) 在设计阶段以限额设计来进行费用控制时，要对限额设计进行跟踪：对偏离控制基准的费用进行分析，对限额设计工程量清单之外的变更项进行补充，对非发生不可的变更，应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尤其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

一) 总体要求

设计应以综合使用、建筑功能为基础，坚持经济、适用，满足工艺生产需求，严格控制面积标准，合理布置各功能空间。要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创造安全、方便、健康、紧凑、和谐的环境，同时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绿建、海绵城市等要求：

1. 总平面布置图

1) 在满足功能需要的情况下，总平面布置应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为指引，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环境保护等。同时还要符合城市规划的红线及周边建筑环境退缩要求。

2) 应注重空间布置合理、功能齐备、交通便捷。合理建筑基地和绿化景观，

体现实用性。

3) 交通组织便捷、经济、衔接合理。

2. 在满足功能需要的情况下,建筑平面布置应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环境保护等。

3. 各个功能用房的布置尽量利用自然条件解决采光、通风等问题,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4. 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主要流线应该避免交叉,满足使用要求。

5. 各专业图纸必须以满足现行消防和建筑结构水电等各专业设计规范为前提。设计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6. 选用材料和规格必须是本地通用、质量保证、价格中上、节能环保等。设计的做法必须是质量工期可控、施工技术可行,并切合本工程特点。

7. 应充分考虑室外市政道路排水等衔接处理,结合人流、地理位置、周边停车等提出交通组织计划。

8. 设计单位应依据业主单位的投资开发、招商入驻企业要求确定建筑物设计方案,提交设计选型成果报告(含造价比较)。同时应注意选用节能、环保、健康的材料,合理的施工技术和工期,严格控制成本造价,降低运营费用。

9. 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10. 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深度要求。施工阶段需要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审核确认章。

11.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二) 建筑设计

1. 根据业主使用需求对平面合理布局,尽量利用自然条件解决采光、通风等问题,降低用户运营成本;

2. 分区明确，流线清晰，合理布置功能布局，主要流线应该避免交叉，满足使用要求；

3. 巧妙合理组织空间序列，注重室内设计；

4. 建筑立面改造应满足规划相关要求，节能环保和建筑美观性，建筑风格应简洁大方，结合广州地域的气候特征，按照绿色建筑要求，使建筑造型具有可识别性，并与周围城市环境相协调，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划要求；

5. 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要求执行，建筑公共区域的设计满足无障碍建筑设计要求；

6.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批复要求中最低标准设计；

7. 设备用房位置应充分考虑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实际使用需求，

8. 停车配建(如有)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及核定，满足现行规范停车指标。

三) 结构设计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一般要求。

1. 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2. 具体抗震等级应根据具体部位的设防类别、烈度、结构类型和 建筑高度确定。

3. 风荷载按 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取值。

4. 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 抗震有利的结构体系，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舒适环保、节能、美观、经济耐用。建筑结构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筋。

5. 结构设计应阐述对特殊施工条件及验收标准的要求。

6. 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对工期和工程造价影响不大的前提下，结构设计应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7. 进行结构计算时，所使用的软件应通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软件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当结构体系复杂时，结构分析采用不少于

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软件进行计算，并对其计算结果分析比较，确认合理有效后方可用于工程设计。

8. 对于复杂结构，如转换层、大悬臂、大跨度、重大施工荷载和集中荷载等应进行必要的有限元分析。

9.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结构上应充分考虑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基础设计必须根据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和物探报告进行。基础选型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建筑体型、荷载分布情况、施工条件，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10. 在设计选材时考虑材料的可循环使用性能。

11. 新型结构或材料应进行试验或振动台试验进行验证。

12. 如有需要，应配合进行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3. 选型设计及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设计中应高度重视与建筑、设备专业以及施工单位的密切配合。专业间修改要知会其余专业，严防设计成果与其余专业发生矛盾和争议。

15. 在设计中选用构、配件标准图集和通用图集时，应按次序采用国家标准图，区标准图和省通用图，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构、配件的设计、计算和构造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补充，以保证结构安全和设计质量。对于如钢梯、钢雨棚等即使应用图集也应画出平立剖，标注构件型号，图集中节点与项目实际不符的需补充大样，不得只引用图集、详厂家深化图。

16. 施工图中应充分说明危大工程和较大危大工程的部位和情况说明。(高支模、深基坑、大跨度)

四) 室内装修设计

本项目装修范围及部位包含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室内设计说明，表达设计构想及设计意向。

2. 铺地平面图、天花平面图、重点位置立面图、剖面图以及室内空间效果图等。

3. 提供材料样板以及工程预算概算表。

4. 灯具选型、五金洁具、水电平排表。

5. 施工期间需对现场进行效果把控，施工前期每周两次到现场进行设计协调会议，施工后期即完工前一个月每周一次到现场进行设计协调会议，材料定板，对设计错漏碰缺补充变更图纸以及图纸更新管理。

6. 我司进行软装采购及摆置时，设计方需派相关专业人员随同采购、协助摆置工作(如有)。

7. 施工完成后，协助提供以下资料：

最终版全套施工图(含材料清单、样板照片、洁具、五金、工程灯清单)电子版。

五) 给排水设计

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设计、用地内与市政管道的接驳；消防给水系统设计、气体消防设计等，同时须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1. 根据建筑平面及功能区间，防火分区，设计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等，满足工程消防设计报审的要求。

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空调、冲洗道路和绿化、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3. 根据城市排水体制，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与雨水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中的粪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根据环保要求统筹设计厂房生产的污水处理系统，以满足相关部门排放要求。

4. 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宜采用滴灌、微灌、渗灌或管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以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5. 建筑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6.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六) 供配电及照明工程设计

包含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的设计,具体包括: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气系统、道路照明工程及提供 10kV 市政电源接入条件和路由预留。

1. 以市电网电力为主要能源。根据供电局批复意见要求进行设计,由市电网引来一路或双重电源。要求:确定供电负荷级别,负荷估算(包括照明、办公生产设备动力、空调、弱电部分);变、配电所及设备位置、数量、容量设置合理。

2. 强电系统设计:应急照明系统、消防配电系统等设计应满足工程消防设计报审的要求。生产普通用电系统预留至楼层电源总箱,满足生产工艺用电需求;且强电系统设计应能满足日后用电增容的可能性。

3. 应采用适宜的照明设备,高效节能。

4. 充分考虑各单体建筑的功能定位做好日后发展用电预留设计。

七) 弱电及智能化设计

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的设计应保证为当时先进、成熟的技术。各子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其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合理安排竖井及中央控制机构位置及结构。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内容,包括以下系统:

1. 信息网络系统;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

3. 能源分项计量及监控系统;

4. 安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智能卡系统等。

八) 暖通设计

包括本项目内部空气调节制冷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和通风系统设计。

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现行规范的规定。本工程生产车间区域设置中央空调,主机采用风冷式冷水机组,主机位于天面。空调制冷系统在满足

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结合不同区域的空间大小、温度要求、使用特点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节能、使用灵活、管理方便。

2. 防排烟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和《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的规定。

3. 所有空调制冷设备应采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的制冷剂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5. 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九) 海绵城市设计

1. 设计目标

主要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建设海绵城市。

2. 设计原则

(1)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2)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排涝、防洪和减排减灾能力。

3.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4743.50 m²；

(2) 设计内容

综合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条件。分析城市区位、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现象和

降雨、土壤、地下水、下垫面、排水系统、城市开发前的水文状况等基本特征，识别城市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和具体指标。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主要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明确近、远期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和比例。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针对现状问题，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路径。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针对现状问题，划分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提出建设指引。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根据雨水径流量和径流污染控制的要求，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进行分解。

提出规划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

4. 提交成果

- (1) 汇水分区图；
- (2) 竖向设计及下垫面布置图；
- (3) 径流组织及排水设施图；
- (4) 海绵城市设施大样图
- (5)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图
- (6) 海绵城市专篇

十) 景观环境空间设计

1. 景观环境空间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包括景观、绿化、出入口、围墙以及边坡景观灯设计。

2. 景观环境应在地形地貌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交通设计、场地设计，形成区域环境有特色。并根据绿色建筑建设的要求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且采用包含乔木、灌木的复层绿化。便于后期管养。

十一) 消防设计

1. 根据使用需求，满足现行各专业消防设计规范要求，各专业消防施工图必

须满足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2. 建筑物内走道、楼梯、安全出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及安全疏散距离均按消防有关规范设计。

3. 各种构配件其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均满足规范要求。

4. 其余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设计。

十二）道路设计

1. 包括红线内设计以及与红线外道路衔接设计方案，须经住建交通相关部门认可。

2. 负责临时施工便道与项目的衔接设计。

3. 路线线位基本按照规划线位布设，局部路段根据规范优化线性，道路红线不超规划红线宽度。

4. 人行道采用侧石、平石、压条、树穴压条尺寸大样均采用广州市相关规定。

5. 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等需按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设计。

十三）设计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实行限额、限规模设计，严格控制成本造价，降低运营费用。

2. 施工过程的设计配合，设计人驻场解决设计和施工可行问题，参加每周例会。配合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深化设计审核、材料定版选型、和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3. 其他专业设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铝合金门窗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包括铝合金门、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四个部分。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型材截面图等、相应计算书。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2. 设计文件应满足广州市、增城区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规划、国土、消防、

民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在项目报建阶段应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3. 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的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施工图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其编制规范及要求，并满足预算编制，确保不出现图纸漏项漏量，并具有施工实施的可行性。

4. 装修设计应美观、实用，满足建筑使用相关技术要求。

5. 其他工作: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投资概算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概算和初步设计以预算及施工图深度要求编制。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本项目设计不得有暂定或详见深化设计字样，全部设计文件是以能编制预算和现场施工为标准。保证就算有深化设计也能限额设计变更。如有施工单位深化设计，设计单位需对其成果进行审查确认，并加盖审核章或出具情况说明。

6. 设计费包含设计过程需要设计技术和设计变更论证的设计技术专家评审费。

7. 设计文件含盖施工图审查章蓝图 8 份，CAD 和 PDF 电子版文件光盘一个。满足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二一联合审图备案条件。以及报审各部门所需要的图纸份数。

8. 配合申办《施工许可证》和验收备案提交的设计单位及人员的资质和其他文件。

9. 实际设计团队人员架构必须是参与投标文件中核定人员，如有变换，必须有设计单位盖章公函的人员变动证明。

第二部分：勘察设计

1) 勘察要求

1. 勘察内容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主要目的是查清拟建场地的土层分布规律以及各土层的岩性特征，按不同建（构）筑物提出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

参数，按规范要求作土层的物理力学常规分析与评价，并应对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具体方案做出论证和建议，为拟建场地的地基基础设计及施工提供必需的工程地质依据。

2. 勘察依据

(1) 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50223-2008）；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 行业及协会标准：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 广东省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15-38-2005）

(4) 其他资料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工程地质手册编写委员会 2018）；

《供水水文地质手册》（第二册，《供水水文地质手册》编写组 1990）；

3. 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本次勘察按详细勘察阶段进行，旨在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预防等提出建议，为建筑物设计和施工提供地质依据。根据建筑设计单位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情况及详勘要求，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勘察结合详细勘察同步进行，如若布置钻孔时，建筑方案已定，则有针对性地布置，主要依据地块范围、场地情况、建筑方案、建筑轮廓、柱网及基坑等布孔，按现有情况估计本项目采用的基础形式，钻孔深度要求等；如若方案暂未确定则依据现有资料、规范规定孔距及附近地质资料等布孔，孔距可考虑 10~15m（最终以勘察布孔图为准），布孔及终孔条件将在满足条件的基础上，尽量节约成本，最终钻孔平面布置图及勘察技术要求将提交业主、设计进行确认，钻进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2) 查明建筑场地各岩土层的成因、时代、地层结构和均匀性以及特殊性岩土的性质，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分布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于岩质的地基，应查明岩石坚硬程度、岩体完整程度、基本质量等级和风化程度。

(3)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季节变化幅度和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基坑开挖工程应采取

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当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5) 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6) 对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提供桩的极限侧阻力、极限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对沉桩可行性、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7) 对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出意见,并提供所需计算参数。

(8) 调查基坑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建筑的状况(层数、结构形式、基础形式、现有质量)及地下管网状况等。

2) 勘察报告内容

勘察报告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的要求。

岩土勘察报告

报告编制参照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在格式上分正文、附件其它三个部份: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可根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1) 文字部分:

工程地质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拟建工程概况;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岩石性质及其均匀性;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地上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及提供防治措施的建议；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筑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基坑开挖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变形参数指标和触探资料；

满足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提供抗浮验算的各项计算参数；

提供基础选型、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2) 图表部分：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综合工程地质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有关测试图表等；

岩面等高线图；

岩样照片；

不良地质（如有，如孤石、岩溶等）情况分布图及相关列表。

3) 造价控制要求

设计阶段是造价控制的关键和核心，同时设计质量对整个工程建设效益影响

尤为重要。本项目实行限额、限规模设计，具体规划指标应严格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中标价不得超项目投资估算，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确保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承包单位依据其出具的设计图纸编制的概算超出可研批复金额或预算超出审定概算，承包单位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具体措施如下：

1. 限额设计必须贯穿于设计的各个阶段，实现工程造价的纵向控制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图、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设计任务、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资料；参照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并结合投标报价各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造价，经反复测算、分析，分别制订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确保按该限额指标进行初步设计不超投标报价；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审批初步设计方案、概算、设计任务书、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及品牌推荐表等，参照类似工程中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反复测算、分析，分别制订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等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确保按该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造价不超概算。

2. 根据设计各阶段所制订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等限额设计的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实现限额设计的横向控制。

3. 在设计阶段以限额设计来进行费用控制时，要对限额设计进行跟踪：对偏离控制基准的费用进行分析，对限额设计工程量清单之外的变更项进行补充，对非发生不可的变更，应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尤其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

4) 工期要求

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工程名称	增城区牛仔服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人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增城区牛仔服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工程勘察费（含税）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工程设计费（含税）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建安工程费（含税）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人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建安工程费（含税）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含税）报价÷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100%。

4、工程设计费（含税）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含税）报价÷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100%。

5、工程勘察费（含税）下浮率=（1-工程勘察费（含税）报价÷工程勘察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100%。

6、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广州市增城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资料并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